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惠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4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檢察官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本院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9-10、58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劉惠鳳（下稱被告）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被告迄今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量刑過輕，難使被告知所警惕，原審量刑不當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審酌被告提供1家銀行之帳戶1提款卡及密碼，幫助詐騙集團施行詐騙，並幫助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使金流不透明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，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已嚴重妨礙檢警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犯罪，所生危害非輕；另考量被告本案造成5名被害人共計受有約新臺幣26萬5085元之損害，審酌後認為以此洗錢金額之10分之1作為本案併科罰金之金額為適當；及被告偵查中坦承、審判中否認犯行，然仍與出席調解之被害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達成和解，約定分期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狀況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況；並說明：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刑規定適用之依據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，顯已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㈡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